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交建股份

股票代码：603815

2021 年 11 月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7
1、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7
2、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3、议案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 承揽业务承诺的议案》	10
4、议案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5、议案五：《关于补选吴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6、议案六：《关于补选管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宽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承揽业务承诺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补选吴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补选管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七）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九）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现场会议结束

（需要了解网络投票情况及最终表决结果的股东可在会议室等待）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发挥公司现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对业务拓展的带动作用，实现设计与施工业务的积极联动，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在公司营业范围中增加“工程设计”项。公司营业范围增加后，变更为：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为保证本次经营范围增加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中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增加营业范围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和营业范围等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 对外承揽业务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承揽业务承诺的函》（以下简称“豁免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自愿作出的关于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建设”）不对外承接业务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豁免函的内容

（一）控股股东豁免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出具《关于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将确保祥源建设未来将仅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安徽交建以外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近期，交建股份完成了对祥源建设 100%股权收购。本公司继续履行关于祥源建设上述承诺，将阻碍交建股份推动祥源建设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的计划，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本公司关于祥源建设“未来将仅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安徽交建以外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的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豁免函内容如下：

“本人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出具《关于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声明及承诺》，承诺

将确保祥源建设未来将仅为本人控制的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安徽交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近期，交建股份完成了对祥源建设 100%股权收购。本人继续履行关于祥源建设上述承诺，将阻碍交建股份推动祥源建设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的计划，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本人关于祥源建设“未来将仅为本人控制的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安徽交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的承诺。”

二、原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在交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为了避免祥源建设与交建股份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声明及承诺》，自愿性承诺：“将确保祥源建设未来将仅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安徽交建以外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将确保祥源建设未来将仅为本人控制的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安徽交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

截至本议案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豁免承诺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近期，公司已完成了对祥源建设的资产过户手续。目前，公司持有祥源建设 100%股权，祥源建设成为交建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受让祥源建设 100%股权的主要目的包括：本次交易基于目前政府区域综合一体化招标趋势，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向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升级与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善领域进行业务延伸，促使祥源建设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增加未来的盈利能力。目前，祥源建

设在资质、业绩、管理和专业团队等方面已具备对外承接房屋建筑施工等业务的能力。为了实现上述交易目的，公司需要积极推进祥源建设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丰富客户资源，开拓外部市场。其次，祥源建设对外承接业务，有利于逐步降低上市公司在房屋建筑业务关联交易占比。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关于祥源建设的上述承诺，将阻碍公司对祥源建设业务规划的实现，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其关于确保祥源建设未来将仅为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安徽交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此次豁免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该议案在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承揽业务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关于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承接业务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承揽业务承诺，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交建股份支付现金购买祥源建设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国元证券对本次豁免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议案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建设”）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分别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胜利路支行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源建设在上述两家银行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2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4-17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9,811.54 万元，负债总额 75,308.96 万元，净资产 14,502.5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596.44 万元，净利润 3,083.2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3,760.98 万元，负债总额 68,005.07 万元，净资产 15,755.9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413.50 万元，净利润 1,433.1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胜利路支行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流动资金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担保范围：华夏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祥源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流动资金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交通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祥源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贷款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胜利路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了保障祥源建设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议案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40.58%。上述担保总额系公司因 PPP 项目投资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五：**关于补选吴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董事彭小毛先生于 2021 年 2 月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彭小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已生效。现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的相关规定，拟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吴小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吴小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辉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助理、人力行政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交建股份监事会主席、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交建股份总经理。

议案六：**关于补选管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周春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书。周春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为管海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管海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管海洋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02 月，历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主管、工程部长；2017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任交建股份项目管理中心主管、职能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交建股份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